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7
十二、其他说明.....	5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7
（二）其他.....	5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吉县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安置股、优抚股；包括1个下属事业单位，即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现有在职人员21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9人、其他人员6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05	1170.03	43.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40	78.56	7.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2.90	本年支出合计	1313.75	1262.90	50.86
上年结转	50.8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13.75	支出总计	1313.75	1262.90	50.8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2.90	1262.90					5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03	1170.03					4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	2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08	抚恤	754.96	754.96					15.2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61	32.61					
2080802	伤残抚恤	163.04	163.04					1.7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1.25	171.25					12.8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8.60	188.6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4.39	164.39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7	5.07					0.60
20809	退役安置	143.45	143.45					27.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48	91.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10	49.10					25.3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0	1.20					2.4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7	1.67					0.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3.68	243.68					
2082801	行政运行	76.49	76.49					
2082804	拥军优属	95.50	95.50					
2082850	事业运行	62.79	62.7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8.56					7.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53	71.53					7.8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53	71.53					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3.75	188.56	112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05	167.22	104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	2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08	抚恤	770.20		77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61		32.61
2080802	伤残抚恤	164.81		164.8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4.11		184.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8.60		188.6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4.39		164.39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7		5.67
20809	退役安置	171.23		171.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48		91.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4.40		74.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66		3.6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9		1.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3.68	139.28	104.40
2082801	行政运行	76.49	76.49	
2082804	拥军优属	95.50		95.50
2082850	事业运行	62.79	62.7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0	7.03	7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9.37		79.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9.37		7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05	1213.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40	86.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2.90	本年支出合计	1313.75	1313.7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0.8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13.75	支出总计	1313.75	1313.7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2.90	188.56	107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03	167.22	100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	2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08	抚恤	754.96		754.9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61		32.61
2080802	伤残抚恤	163.04		163.0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1.25		171.2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8.60		188.6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4.39		164.39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7		5.07
20809	退役安置	143.45		143.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48		91.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10		49.1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0		1.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7		1.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3.68	139.28	104.40
2082801	行政运行	76.49	76.49	
2082804	拥军优属	95.50		95.50
2082850	事业运行	62.79	62.7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03	7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53		71.5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53		7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56	168.18	20.37
工资福利支出		166.26	166.2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0	31.9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14	29.1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4	21.7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0	6.1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31	23.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76	8.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8	8.5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8	4.3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9	4.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9	3.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2	0.5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43	7.4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88	6.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		18.8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2		0.5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0.4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84		1.8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11		5.1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2.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1.9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0	1.9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50		1.5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0.37	20.37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37	20.3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74.34	1074.34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74.34	1074.34				
光荣院运行费	30.00	30.00				
义务兵优待金	125.00	125.00				
八一春节慰问费	34.00	34.00				
八一春节慰问金	25.50	25.50				
双拥工作经费	3.00	3.00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7.20	17.2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08.00	108.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0.50	30.50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经费	5.00	5.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淑平冬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1.60	1.6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5.00	5.00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9.00	9.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0	5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费	1.20	1.20				
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和异地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看护管理	3.00	3.00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经费	5.00	5.00				
军人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1.80	1.80				
晋财社〔2024〕185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84.40	384.40				
晋财社〔2024〕185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32	23.32				
临财社〔2024〕186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20.18	20.18				
临财社〔2024〕186号提前下达2025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	0.46	0.46				
晋财社〔2024〕178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第二批）	53.00	53.00				
晋财社〔2024〕178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	10.60	10.60				
晋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85	4.85				
晋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26	14.26				
临财社〔2024〕188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42	2.42				
晋财社〔2024〕17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49.10	49.10				
临财社〔2024〕200号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费）	0.07	0.07				

临财社（2024）207号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3.07	13.07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30.19	30.19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1.02	1.02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7.70	7.7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1.00	1.00				
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3.90	3.9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86	50.86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86	50.8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0.37	0.37		
晋财社〔2023〕27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17	7.17		
晋财社〔2023〕3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21.80	21.80		
晋财社〔2023〕30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0.36	0.36		
临财社〔2023〕361号提前下达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0.02	0.02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0.23	0.23		
晋财社〔2024〕122号2024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	2.10	2.10		
晋财社〔2024〕136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0.67	0.67		
晋财社〔2024〕153号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中央补助经费（第三批）	4.06	4.06		
晋财社〔2024〕153号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省级补助经费（第三批）	1.77	1.77		
晋财社〔2024〕147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3.50	3.50		
晋财社〔2024〕225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四批）	8.37	8.37		
晋财社〔2024〕225号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四批）	0.43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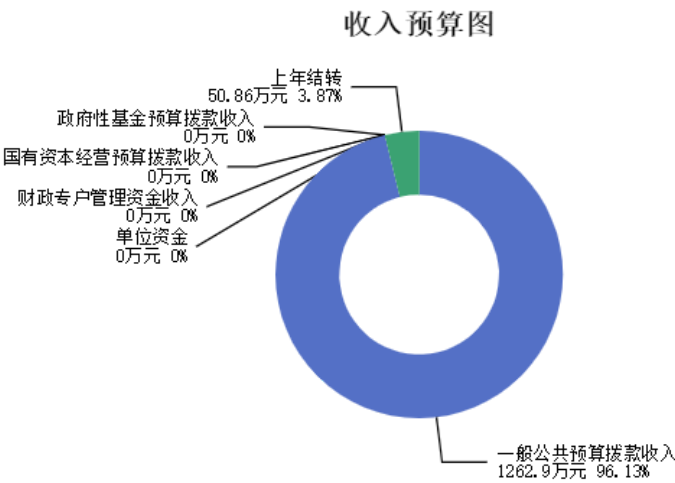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1,313.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62.90万元，上年结转50.86万元，比上年增长61.06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提前下达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所以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313.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62.90万元，上年结转50.86万元，比上年增长61.06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提前下达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所以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1,313.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2.90万元，占96.1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0.86万元，占3.8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131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56万元，占14.35%；项目支出1125.2万元，占85.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62.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0.8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3.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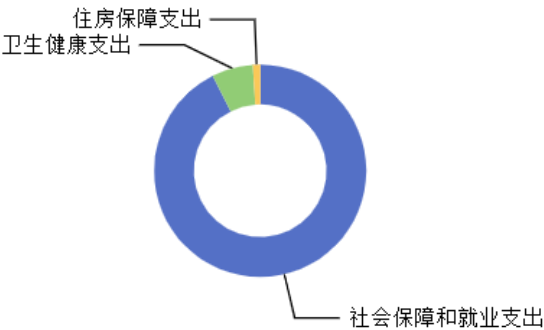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62.90万元，比上年增长25.55万元，增长2.0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62.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0.03万元,占92.65%;卫生健康支出78.56万元,占6.22%;住房保障支出14.31万元,占1.13%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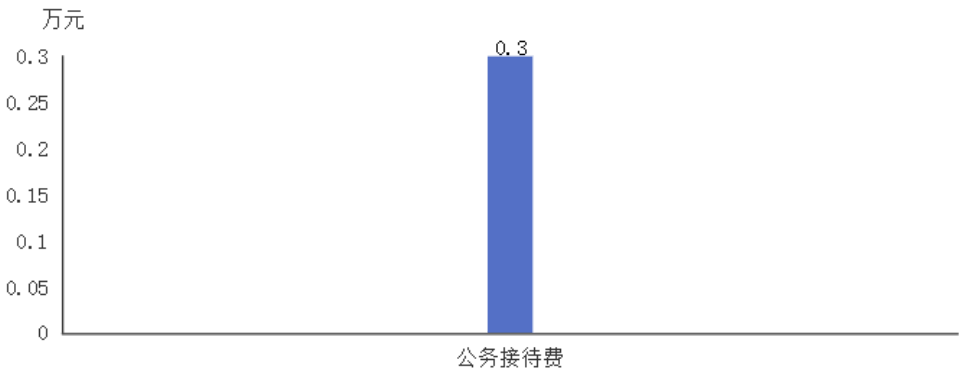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1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3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相应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预算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26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56万元，项目支出1074.3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4个，共计金额1,074.3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2个，涉及金额1,069.4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4个，涉及项目金额1,074.3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4.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2个，涉及项目金额1,069.4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基本信息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个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1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5人	
			其他人员数	6人	
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吸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优抚保障工作。(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有关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烈烈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烈烈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对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褒扬彰显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262.90	合 计	1262.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2.90	其中:基本支出	188.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074.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县关于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吸收安置工作 以及 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做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转业安置、服务管理等工作。		
	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开展适应性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参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创业创新大赛;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或生活补助 ,推动军人军属实现就业创业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有关优待政策。		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拥军优属活动,营造良好双拥氛围;按时发放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做好现役军人褒扬激励及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抚恤优待等工作,切实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全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政策惠及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方面支出资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军属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春秋两季欢迎新兵、迎接退役士兵返乡购买纪念物品，平时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家属购买慰问品，走访慰问军官等活动。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可以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要求开展系列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通过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立足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通过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开展次数	≥8次	数量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开展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支出费用	≤5万元	成本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支出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191745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对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及县城内所有军人进行慰问，发放慰问品。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传承拥军优属传统美德，实现军民团结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节日慰问体现了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下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前，为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以及已核定的军人发放慰问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及县城内所有军人进行慰问，进一步增进军民团结。			对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及县城内所有军人进行慰问，进一步增进军民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人人数	≥21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军人人数	≥2100人
			慰问涉军单位数量	5家		慰问涉军单位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是否符合规范	符合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是否符合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慰问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慰问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军人支出费用	≥29万元	成本指标	慰问军人支出费用	≥29万元
			慰问涉军单位支出费用	≤5万元		慰问涉军单位支出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及涉军单位的获得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军人及涉军单位的获得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及涉军单位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及涉军单位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110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	255,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八一”建军节”为县域内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传承拥军优属传统美德，实现军民团结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军人群体合法权益日益得到重视，节日慰问体现了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优抚股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为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对县域内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对县域内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金额	≤25.5万元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金额	≤2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	增强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042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南建峰2025年度工资和社保缴费。					
立项依据		《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5月27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是尊崇军人的重要体现，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5月27日）。					
项目实施计划		由电影院给南建峰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9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增强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2101133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72,000	市、县（区）财政	1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在吉县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会议纪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有利于提高适龄青年的参军入伍积极性，切实做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坚强后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9号）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优抚股与县征兵办对接，核准发放奖励金对象名单，及时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策要求，及时为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按照政策要求，及时为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在校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在校生人数	≤3人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专科毕业生人数	≤15人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专科毕业生人数	≤15人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专科在校生人数	≤6人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专科在校生人数	≤6人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人数	≤11人		符合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条件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人数	≤11人
			发放标准符合政策标准	100%		发放标准符合政策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年6月和12月各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年6月和12月各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本科及以上在校生发放标准	0.4万元/人/次	成本指标	本科及以上在校生发放标准	0.4万元/人/次
			专科毕业生发放标准	0.4万元/人/次		专科毕业生发放标准	0.4万元/人/次
			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发放标准	0.8万元/人/次		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发放标准	0.8万元/人/次
			专科在校生发放标准	0.2万元/人/次		专科在校生发放标准	0.2万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191753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 资金	9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复员军人和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相关待遇和缴纳相关保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安置股负责，根据2025年度公布的保险缴费基数，为复员军人及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逐月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复员军人及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为复员军人及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复员军人及转业军士的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复员军人及转业军士的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9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191759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光荣院工作人员工资、院民生活管理支出以及修缮维护费用。							
立项依据			《光荣院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光荣院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照顾院内抚恤优待对象的日常起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照顾他们的日常起居，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					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照顾他们的日常起居，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抚恤优待对象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院内抚恤优待对象人数	≥6人		
			院内工作人员数量	≤5人			院内工作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光荣院日常管理支出	≤30万元		成本指标	光荣院日常管理支出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023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78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6,000
	市县（区）财政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优抚优待政策，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和入职的预备消防士发放不超过2年的家庭优待金，2025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预算总额188.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0.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25万元，本次项目储备省级资金10.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社〔2021〕148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78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优抚优待政策，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和入职预备消防士发放不超过2年的家庭优待金，2025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预算总额188.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0.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25万元，本次项目准备中央资金5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社〔2021〕148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委发〔2020〕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他们的家庭进行优待，为他们解决了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安心服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符合条件的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和入职的预备消防士发放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让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让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60人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60人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预备消防士	≥5人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预备消防士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补助金额	≥1.5万元/年/人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补助金额	≥1.5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定额补助金额	0.2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定额补助金额	0.2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定额补助金额	1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定额补助金额	1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额	188.6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额	188.6万元	
	效益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县级补助金额	≥2.7万元/年/人	效益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县级补助金额	≥2.7万元/年/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511444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7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落实军休相关政策，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军（警）士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应当全力维护军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军休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军（警）士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落实军休相关政策，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推动我县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及时落实军休相关政策，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推动我县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2人			
			享受待遇的退休军（警）士人数	≥1人		享受待遇的退休军（警）士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待遇符合政策相关比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待遇符合政策相关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待遇金额	≤35万元	成本指标	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待遇金额	≤35万元			
			为退休军（警）士发放待遇金额	≤14.1万元		为退休军（警）士发放待遇金额	≤1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军（警）士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军（警）士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51610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200	省级财政资金		10,2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为期1天-2天不少于80学时的适应性培训，培训费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适应性培训补助经费本年财政预算总额2.2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1.02万元，县级财政预算1.2万元，本次储备省级配套资金1.02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 第24次）；《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面临军警与社会的衔接过渡期，大部分人员心理预期过高，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每年春秋退伍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部报到完成后，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的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的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按照政策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按照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适应性培训时间	每年上下半年各1次	时效指标	适应性培训时间	每年上下半年各1次
		成本指标	适应性培训标准	≤300元/天/人	成本指标	适应性培训标准	≤300元/天/人
			适应性培训补助总额	2.22万元		适应性培训补助总额	2.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获得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2071550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900	年度资金总额：	30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1,900	省级财政资金	30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和军龄数，为2024年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本年财政预算总额73.75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30.19万元，市级财政预算13.068万元，县级财政预算30.5万元，本次储备省级配套资金30.19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 第24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面临军警与社会的衔接过渡期，大部分人员心理预期过高，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每年春秋退伍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伍一年左右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2024年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为符合条件的2024年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符合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政策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上半年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额	73.758万元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额	73.758万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每服役一年6000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每服役一年60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服役军龄	121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服役军龄	12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2071531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000	省级财政资金	77,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组织参加3个月-6个月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本年财政预算总额10.164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7.7万元,上年结转2.4648万元,本次储备省级配套资金7.7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第24次);《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面临军警与社会的衔接过渡期,大部分人员心理预期过高,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每年春秋退伍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部报到完成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本年度退役的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对本年度退役的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政策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时间	每年上下半年各1次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时间	每年上下半年各1次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发放标准	每人大约7000元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发放标准	每人大约7000元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总额	10.1648万元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总额	10.16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获得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2071604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500	年度资金总额：		4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500	省级财政资金		48,500	
	市县（区）财政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总额71.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2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8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42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0万元，本次项目储备省级财政资金4.85万元，主要用于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晋财社〔2024〕1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人数	≥4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人数	≥4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人数	≥4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三属”及烈士老年子女人数	≥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三属”及烈士老年子女人数	≥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2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2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总人数	≥10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总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总额	71.53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总额	71.53万元	
		平均每人医疗保障支出额	≥0.65万元		平均每人医疗保障支出额	≥0.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51517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总额71.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2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8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42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0万元，本次项目储备中央财政资金14.26万元，主要用于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晋财社〔2024〕1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缴费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人数	≥4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人数	≥4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三属”及烈士老年子女人数	≥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三属”及烈士老年子女人数	≥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2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2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总人数	≥10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总人数	≥10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总额	71.53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总额	71.53万元
			平均每人医疗保障支出额	≥0.65万元		平均每人医疗保障支出额	≥0.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51525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5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200	年度资金总额:		23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3,200	省级财政资金		233,200			
	市县(区)财政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优待，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4〕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每月为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彰显国家尊崇军人、关心关爱军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对我县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享受抚恤金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享受抚恤金人数	≥48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2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2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老党员享受生活补助的人数	≤1人		老党员享受生活补助的人数	≤1人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是否符合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是否符合标准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1次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7万元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7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1.4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1.4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4.53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4.53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12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12万元	
			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09万元			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09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7.18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7.18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3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3万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7万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31754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5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4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惠（区）财政	0	市惠（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优抚，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4〕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每月为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彰显国家尊崇军人、关心关爱军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对我县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享受抚恤金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老党员享受生活补助的人数	≤1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2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2人
			老党员享受生活补助的人数	≤1人		残疾军人享受抚恤金人数	≥48人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符合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符合标准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1次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1次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118万元	成本指标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23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75.1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75.1万元		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3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45万元
			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3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16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16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8万元	社会效益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118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45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5万元	
		经济收益			经济收益		
		生态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31743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助力缓解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广大军人安心服役，对军人随军家属进行优待，需申请县级财政资金予以解决。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5〕17号）；《市委议军会议纪要》（〔201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面加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军政〔202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军人随军家属进行优待，激励广大军人安心服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5〕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审批通过的军人未就业随军家属，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切实为部队和官兵排忧解难。				落实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切实为部队和官兵排忧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的军人随军家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的军人随军家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总额	≤1.8万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总额	≤1.8万元
			生活补贴每月发放金额	0.1万元		生活补贴每月发放金额	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家属的荣誉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军人家属的荣誉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2021656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退役军人（即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领取定期抚恤的“三属”（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特殊困难的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给予生活援助和医疗援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的实施方案（试行）》（吉退役军人发〔2024〕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军队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的实施方案（试行）》（吉退役军人发〔2024〕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要求和办法，确定符合帮扶援助的人员，按照政策标准发放帮扶援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临时性、应急性资金帮扶援助，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给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临时性、应急性资金帮扶援助，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帮扶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帮扶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支出金额	≤5万元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支出金额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军属的荣誉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军人军属的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军属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军属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126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86号提前下达2025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国前1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2025年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总额1.4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0.0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0.46万元,上年结转0.602万元,本次项目储备市级财政资金0.46万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财社〔2024〕1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国前老党员为国防、军队及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他们发放生活补助,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老党员名单,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				为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的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的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老党员补助总额	0.85万元	成本指标	老党员补助总额	0.85万元
			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1.0824元/年/人		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1.0824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的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的满意率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海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51130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86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800		年度资金总额：		20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201,800		市县（区）财政		20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总额535.5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84.1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3.2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0.1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08万元，本次项目准备市级财政资金20.18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优抚对象、“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优待，按月发放抚恤和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财社〔2024〕1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我县优抚对象、“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抚恤金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抚恤金人数	≥48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2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2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1次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1次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金额	≥6.04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金额	≥6.04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1.21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1.21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3.92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3.92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1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1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额	535.51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额	535.51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6.21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6.21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36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36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34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51119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88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00	年度资金总额:		2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总额71.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2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8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42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0万元,本次项目储备市级财政资金2.42万元,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省级和市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临财社〔2024〕1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人数	≥4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人数	≥4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人数	≥4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三属”及老复员军人人数	≥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三属”及老复员军人人数	≥5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	≤2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	≤2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总人数	≥100人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总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总额	71.53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总额	71.53万元
			平均每人医疗保障经费支出额	≥0.63万元			平均每人医疗保障经费支出额	≥0.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1151553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200号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支出，2025年财政总预算0.09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0.0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022万元，本次项目储备中央配套资金0.07万元。					
立项依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曾作为军人，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退役后按照政策为他们发放相关待遇，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按需支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按需支出
		成本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总额	0.092万元	成本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总额	0.092万元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中央补助标准	0.07万元/人/年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中央补助标准	0.07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2071503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207号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680	年度资金总额:	130,68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30,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2人，总军龄121年，2025年共需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72.6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总额73.75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30.19万元，市级财政预算13.068万元，县级财政预算30.5万元，本次储备市级配套资金13.068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 第24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就业创业业务股室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军龄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2人
			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政策标准执行率	100%		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政策标准执行率	100%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上半年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额	73.758万元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额	73.758万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每服役一年6000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每服役一年60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服役军龄	121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服役军龄	12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士兵获得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士兵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02071512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和异地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管护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对我县祭扫场所的日常管护管理，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县四大班子成员、有关单位、烈士亲属等人员，赴吉县烈士陵园、敬献烈士墓以及异地进行祭扫活动。					
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纪念英雄先烈，弘扬革命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烈士陵园日常管护工作，在清明节及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在县烈士陵园开展现场祭扫或者赴异地祭扫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烈士陵园、敬献烈士墓日常管护工作，确保烈士陵园不被损坏，同时做好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现场祭扫及异地祭扫活动，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烈士、缅怀烈士、学习烈士、捍卫烈士、关爱烈士遗属的氛围。			做好烈士陵园、敬献烈士墓日常管护工作，确保烈士陵园不被损坏，同时做好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现场祭扫及异地祭扫活动，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烈士、缅怀烈士、学习烈士、捍卫烈士、关爱烈士遗属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烈士纪念馆所数量	≥4处	数量指标	祭扫烈士纪念馆所数量	≥4处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是否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是否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祭扫频率	每年2次	时效指标	祭扫频率	每年2次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馆所管理及祭扫活动支出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馆所管理及祭扫活动支出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崇尚烈士、关爱烈士遗属氛围	增强	社会效益	崇尚烈士、关爱烈士遗属氛围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遗属及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遗属及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608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双拥宣传、双拥创建系列活动。					
立项依据		临拥办字【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双拥宣传、双拥创建系列活动，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通过双拥宣传、双拥创建系列活动，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宣传次数	≥8次	数量指标	双拥宣传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双拥宣传效果	双拥氛围增强	质量指标	双拥宣传效果	双拥氛围增强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支出金额	≤3万元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支出金额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拥军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拥军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191631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0,000	市、县（区）财政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较高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较高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808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我县涉军信访维稳工作，根据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排部署，派专人前往指定地点，开展安保维稳工作。					
立项依据		上级下发的驻京值班文件以及涉军信访维稳安排部署。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涉军信访维稳工作，事关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涉军维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次数	≥4次
			驻京值班人数	1人/次		处理信访事件次数	≤3次
			处理信访事件次数	≤3次		驻京值班人数	1人/次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的效果	心事双解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的效果	心事双解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费用支出	≤5万元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费用支出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访涉诉人员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访涉诉人员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619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 资金	1,25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优待优伸政策，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和入职的预备消防士发放不超过2年的家庭优待金。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社〔2021〕148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役军人、消防士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他们的家庭进行优待，为他们解决了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安心服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待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符合条件的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和入职的预备消防士发放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让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让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40人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40人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消防士人数	≤5人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消防士人数 <td>≤5人</td>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90万元	成本指标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90万元
	为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35万元	为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和消防士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和消防士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1533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优待，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人员待遇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5人		“三属”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残疾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48人		残疾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48人
			“三属”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5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2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32万元	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8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7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万元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32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8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7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35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2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2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5400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帮助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对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给予适当医疗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吉县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吉县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名单，缴纳医疗保险、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帮助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对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给予适当医疗补助。			帮助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对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支出金额	≤50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支出金额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210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 资金	12,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新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实现就业创业。					
立项依据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面临军警与社会的衔接过渡期，大部分人员心理预期过高，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5年3月、9月退役士兵退伍季，分别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实现就业创业。			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实现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参与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频率	每年2次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频率	每年2次
		成本指标	适应性培训费用支出	≤1.2万元	成本指标	适应性培训费用支出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138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 资金		305,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3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和军龄数，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 第24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就业创业业务股室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军龄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金额	≥30.5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金额	≥3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1216300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边平冬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	16,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边平发放冬季取暖费、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退役后按照政策为他们发放相关待遇，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就业创业科室按照2025年公布的保险基数，为强边平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在全县在职人员发放年度取暖费时，为强边平发放冬季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优待政策，完成本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边平同志的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冬季取暖费的发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严格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优待政策，完成本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边平同志的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冬季取暖费的发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冬季取暖费、缴纳的医疗保险金额	≤1.6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冬季取暖费、缴纳的医疗保险金额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提高	经济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4112011161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卫生健康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卫生健康行业舆情服务
退役军人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评验收等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退役军人人才推介服务
A03040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招聘会服务
A03040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501				“异地祭扫”服务
A040502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服务
A040503				烈士纪念实施保护管理服务
A040504				应急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退役军人医疗巡诊服务
A050502				退役军人短期疗养服务
A050503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体检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退役军人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退役军人评残等级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退役军人领域舆情服务
应急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进基层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